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5103执1808、1811号

潮州市潮安区荣钦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潮州市佳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潮州市潮安区荣钦贸易有限公司、潮安县旺发食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申请执行人潮州市佳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潮州市潮安区荣钦贸易有限公司、潮安县盛佳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中，由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需按照现状确认被执行人潮州市潮安区荣钦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大墩桥头小龙坑片（原食堂）的房地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0659555号、粤房地证字第C0659556号）的市场处置参考价。现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材料。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达。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